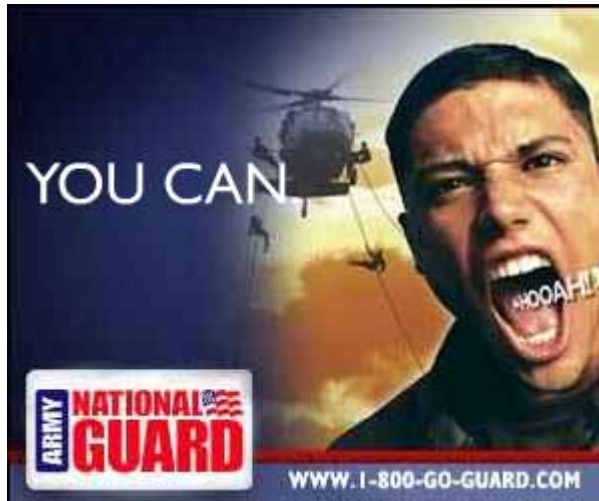


稍贵过狗命----残酷的中国人命价格一览表

文章来源: [我的中国](#) 于 2005-11-18 10:35:54

稍贵过狗命----残酷的中国人命价格一览表 我的中国



陕西陈家山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发生后，井下166名矿工全部遇难。有关部门派人慰问遇难矿工的家属，送每户五百元人民币慰问金。

该煤矿在历史上一共爆炸四次。在陈家山几年前的那一次爆炸事故中，死亡38人。矿山赔偿，家属获得1500元钱的安葬费。

人命值不值钱？肖容认为这不是需要研究的问题。人死为大，家属还要继续生活。一个家庭在失去了亲人之后，生活的各方面都将受到重大打击，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，善后的事情不能不考虑。如果死者生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，那么人死以后，他的家属今后

生活就是问题。所以，对于很多家庭，尤其是低收入人群来说，一个人突然死了，社会或国家能够给他的家庭提供多少补偿才算合理，是不能不考虑的问题。

死亡的代价是多大呢？这个没有明文统一规定，商业保险可以参考，但保险是自己自愿掏钱给自己性命定价，故不予考虑。换句话说，我们研究的是在别人眼里，你的命值多少钱？

按照《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》，每位死亡旅客最高可获得赔偿为7万元；《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》最高为4万元。

在伊拉克：在驻扎伊拉克的美军海军陆战队在那儿，1条人命=500美元。如果有个伊拉克人被美军“误炸”而死，他的家属可以得到500美元的捐赠，3个月下来，美军共支付350万美元封口费。

交通事故中的人命价格：在吉林通化集安市，丁某骑摩托车和于家的狗相撞，结果人狗双亡，集安市人民法院经过3次公开审理后，判决于家赔偿丁家各种经济损失的30%，即1.9万余元；而丁家赔偿于家狗价值的70%，即1.4万元。一条人命1.9万元，稍稍贵过狗命。

在交通事故中，人命的价格计算是有依据的。2002年7月1日，长春理工大学高级实验师卢耀华，在上班途中被一辆小公共汽车撞死，家属提出的近25万元赔偿，肇事方同意赔偿受害者家属7.8万元。依照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（国务院1992年颁布并实施）的规定，受害人的死亡补偿“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，补偿10年”，长春居民平均生活费为每月430元，10年下来共5万多元，肇事方再“大方”一点，卢耀华的7.8万元死亡补偿金就是这样计算出来的。

医疗事故中的人命价格：2004年3月26日《上海法制报》说：某市张老汉的儿子因一起医疗事故死亡，法院判决医院赔偿3万余元；也是在当地，不久前一只名犬在宠物医院亦因医疗事故被治死了，法院按狗的价值判赔了5万元。

韩国酒吧女的命价：在韩国，驻韩国美军士兵斯托弗·麦卡锡在汉城杀死一名韩国酒吧女招待金小姐，

却给一位韩国酒吧女招待的命开价2200美元。麦卡锡打算用250万韩元（合2200美元）外加一封道歉信了结官司。

2003年在重庆发生事故赔偿价格：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“12.23”特大井喷事故中，有190户遇难家属得到理赔，赔偿金额共计3000万元。其中一名叫唐纯武的，因为父母和儿子遇难身亡，拿到了30万元赔偿金。折合每人10万元。

失踪：2001年，台湾“通力”号轮船神秘失踪，大陆籍船员赵软林被“推定”死亡，家属获得一次性赔偿55000美元。

工伤：2000年9月3日，三峡大坝工地3号塔带机一吊耳根部突然断裂，造成了3死31伤。3死者家属各获得了8至10万元不等的工伤赔偿。

有人按某城市计委公布的生活费标准计算了一下，一个农民的人命 = 14000元，一条市民的人命 = 54750元。这次陕西陈家山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，160多条矿工兄弟的命，能卖多少？我们很难有个准确的估计，提供一个参考，2001年广东“7.17南丹矿难”，因媒体介入、重点曝光，影响极大，每位死者获得了4万元命价。
